

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

110.7.27 實施

110.8.23 修正

壹、前言

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已見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將國內 COVID-19 疫情警戒調整為第二級。考量民眾於疫情期間更需要宗教信仰來撫慰心靈，爰在兼顧國家現階段防疫需求之前提下，就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之防疫管制進一步鬆綁，並配合訂定本指引，以提供國內宗教團體作為疫情期間評估自主防疫能力及辦理防疫工作之參考。

現階段宗教場所開放民眾進入、宗教集會活動開放辦理(但基於防疫考量，仍不得辦理具聯誼與社交性質之餐宴，如平安宴、福宴等；亦不開放進香、繞境、遊行等非於固定地點辦理之活動)，可容留人數以室內以每人至少 2.25 平方公尺計算，原則最多 80 人；室外以每人至少 1 平方公尺計算，原則最多 300 人。在此規模以下之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主辦單位免提報防疫計畫。

至於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倘有辦理較大型集會活動之需求，得依本指引提報防疫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在做好各項防疫措施之前提下，放寬可容留人數至室內最多 100 人、室外最多 500 人。

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曾依本部指引提報防疫

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倘計畫內容未變動，得於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持續沿用，免再函報主管機關或重新提出申請。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內部人員健康管理	■ 盤點內部人員、造冊。 ■ 落實健康監測、妥善處理監測異常狀況。
內部人員衛生措施	■ 全程正確佩戴口罩，服務或引導人員建議另佩戴面罩。 ■ 注意手部衛生，提供充足清潔及消毒用品。 ■ 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環境清潔消毒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就民眾使用之廁所及易頻繁接觸之位置、物品加強清潔、消毒頻率。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之防疫配套措施	■ 實施實聯制(敘明作法)。 ■ 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洗手設備)。 ■ 妥善規劃民眾進出動線，並管制人流。 ■ 除補充水分及用餐時間，全程佩戴口罩。 ■ 集會活動採梅花座、固定座位。 ■ <u>不提供供人夾取之自助餐或合菜。餐桌須架設隔板並保持桌距。但不得辦理具社交、聯誼性質之餐宴如平安宴、福宴。</u> ■ 提供住宿者，除同住家人外，僅限 1 人 1 室。 ■ <u>依可活動面積決定可容留人數，活動規模逾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者，須提報防疫計畫。</u>

出現確診者 應變措施	■ 暫停開放、全面消毒。 ■ 接觸者暫停上班。 ■ 配合疫調、採檢、隔離等相關措施。
裁罰規範	■ 地方政府依規定處罰。

參、宗教場所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管理

- (一) 就神職人員、工作人員(含志工)、居住於宗教場所內之人員等內部人員進行盤點造冊。
- (二) 實施日常健康監測，並指派專人負責執行。
- (三) 若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四) 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離開採檢醫療院所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若為居住於宗教場所內者，應安排 1 人 1 室居住)：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須於家中不得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1 人 1 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用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

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措施

- (一) 場所內應佩戴口罩。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建議另佩戴口罩。
- (二)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
- (三) 應注意手部衛生，得視需要佩戴口罩。
- (四) 場所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品(酒精、洗手液等)。
- (五) 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三、宗教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應專人定時清潔場所、設備及用具。場所內有電梯者，應注意內外按鍵處之衛生清潔及消毒。
- (二) 提供民眾使用之廁所環境及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洗手乳壓取處、廁所門把等頻繁接觸位置，應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使用情形頻繁時，應提升清消頻率。

四、應落實之防疫配套措施：

- (一) 實施實聯制，於入口處以 QR Code 登錄或手寫方式留下連絡方式。
- (二) 入口處須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洗手設備。若有未佩戴口罩、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禁止進入。

- (三) 妥善規劃民眾進出及參拜動線，並引導民眾保室內前後左右 1.5 公尺、室外前後左右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 (四) 除補充水分及用餐時間，全程佩戴口罩。
- (五) 參加活動人員須採梅花座並固定座位。
- (六) 提供簡易餐點者，以餐盒及瓶（罐）裝飲品為限，不提供供人夾取之自助餐或合菜。餐桌須架設隔板並保持適當桌距，用餐期間得暫脫口罩。
- (七) 如提供住宿，除同住家人外，僅限 1 人 1 室。
- (八) 依場所可活動空間大小決定可容留人數，並確實控管：為保持宗教場所內之社交距離，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須實施人流總量管制措施，並依以下方式計算不同場所之可容留人數(含內部人員及民眾)。

1. 計算原則：

可容留人數以室內以每人至少 2.25 平方公尺計算，原則最多 80 人；室外以每人至少 1 平方公尺計算，原則最多 300 人。

(1) 如寺廟大殿面積約為 150 m²，扣除神桌、柱、櫃等設備後，可提供民眾活動之面積約為 100 m²，則最高容留人數為 44 人。算式為 $100 \div 2.25 = 44.44$ ；但即使可用面積逾 180 m²，最高容留人數也只能到 80 人。

(2) 如廟埕面積約為 300 m²，扣除舞臺、布袋戲棚、香爐等設施後，可提供民眾活動之面積約為 150 m²，則最高容留人數為 150 人。算式為 150

$\div 1 = 150$ ；但即使可用面積逾 300 m^2 ，最高容留人數也只能到 300 人。

(3) $1 \text{ m}^2 = 0.3025$ 坪； $1 \text{ 坪} = 3.3058 \text{ m}^2$ 。

2. 例外得放寬之情形：

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倘有辦理較大型活動之需求，得依本指引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室內可容留人數可放寬至最多 100 人、室外可容留人數可放寬至最多 500 人。

3. 入口應有管控人員管制，入場之民眾達可容留人數上限時，暫停民眾進入，並引導民眾於場外等候。另請注意等候民眾之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

(九) 如何擬具防疫計畫報主管機關同意：

已登記寺廟、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報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經公所擬具意見後，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全國性財團法人直接報內政部。防疫計畫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1. 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名冊。
2. 宗教場所建築物平面圖或繪製圖(須標示樓地板面積及空間配置)；於室外舉辦活動者附活動場域平面圖或繪製圖(須標示場地長寬、面積及場地配置)。
3. 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
4. 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防護措施(如佩戴口罩、注意手部衛生，提供充足清潔及消毒用品等)。

5. 宗教場所或活動場地環境清潔消毒措施(包括清潔、消毒之方法、範圍、頻率及負責人員等)。
6. 開放宗教場所或辦理宗教集會活動之防疫配套措施(如實施實聯制之方式、量體溫及噴酒精之地點、人流管制及動線規劃、未遵照規定者之處理方式等)。
7. 內部人員可能確診或發現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為確診者足跡所至之應變措施。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開放寺廟得提供筴杯、籤筒供民眾使用，但提供之寺廟應指派專人在民眾使用前、後，於手部或筴杯、籤筒噴灑酒精消毒，或提供拋棄式簡易手套供民眾於擲筴、抽籤時使用。
2. 宗教神職人員，如神父、牧師、法師、阿訇等，持有 7 日內經篩檢站或家用試劑快篩陰性證明，或於活動 7 日內經 PCR 檢測陰性者，於主持儀式時，得暫脫口罩，並注意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3. 邀請布袋戲、歌仔戲、皮影戲等藝術表演團體至宗教場所演出者另依文化部訂定之「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做好防疫措施。
4. 宗教團體辦理中元普渡活動，須依「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渡防疫措施」做好防疫措施。倘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擬舉辦之普渡活動包括放水燈、主普壇等，不論參與人數多寡，應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

5. 公司行號、社區住戶或市場攤商等非宗教團體，如欲在里民活動中心、社區中庭或其他非屬宗教場所之適宜地點，自辦中元普渡或類似活動者，關於其防疫規劃及人數限制，得參考本部公布之「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渡防疫措施」辦理，但不得提報防疫計畫增加參與人數。

(十一) 主管機關注意事項：

提出申請之宗教團體，若在不同直轄市、縣(市)設有宗教場所，宗教團體之主管機關在同意該團體所提之防疫計畫後，應副知各宗教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宗教主管機關。

肆、宗教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獲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確診，或宗教場所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以下措施。

- 一、場所暫停開放、通報宗教主管機關，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俟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
- 二、將實聯制紀錄及內部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利疫調及匡列。
- 三、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宗教場所(聯繫時請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在家暫勿外出，

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

- 四、確診者足跡所涉之宗教場所，若屬多人共同居住、生活之宗教團體，共同生活之人員應暫勿外出，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採檢、隔離等相關事宜。
- 五、增加宗教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 六、加強內部人員健康監測，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 七、確實配合衛生、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伍、裁罰規範

- 一、違反防疫相關法規，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二、已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可者，倘違反本指引防疫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處分。